



目錄

營運摘要	1
營運回顧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1
投資者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17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23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30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第三份季度報告。本報告旨在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圖文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網址：www.eirc.hk

查詢 總機：(852) 2840 9222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證監會資訊聆熱線：(852) 2840 9393
傳媒熱線：(852) 2840 9287
電郵：enquiry@sfc.hk

營運摘要


200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財政狀況

1. 證監會在2004年10月至12月止季度的總收入為1億7,600萬元，總開支為1億3,100萬元，在季度內錄得4,500萬元盈餘，較2004年7月至9月的盈餘增加34.3%。
2. 本會在2004年4月至12月止三個季度的總收入為4億5,6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5%。總開支上升9.9%至3億3,400萬元，貼近核准預算的3億3,300萬元。該9個月的累積盈餘為1億2,200萬元。在2004年12月底，儲備增至8億1,300萬元的水平。

監管發展

3. 我們就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披露權益制度的建議修訂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
4. 我們發表了一份有關《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以落實政府對《上市規則》中較重要的規定賦予法定效力的建議。
5. 我們發表了《有關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諮詢文件》，以確保該兩份守則顧及到市場發展及國際慣例。
6.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內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已於12月生效，以方便股份及債權證的公開發售。
7. 有關處理分析員利益衝突的指引已於11月推出。
8. 我們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進展。
9. 我們完成了一項有關保薦人水平及提高有關水平的可行措施的投資者意見調查。我們將會進行主題視察，以檢視保薦人遵守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的情況。
10. 我們完成了對投資顧問的主題視察，並將會在短期內報告調查結果。
11. 我們發表了一套指引，使投資者更容易比較不同中介人所收取的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
12.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已核准兩個重投業界課程。離開業界3至8年的前從業員如要重投業界，現可選擇修讀有關課程來代替參加發牌考試。
13. 我們已著手研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海外物業的建議基準，以便稍後進行公眾諮詢。

- 
14. 我們與基金界攜手合作，以利便香港的歐洲基金有秩序地轉至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III。
 15. 我們就有關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自動觸發機制發表了諮詢文件。

監察及執法行動

16. 季度內，證監會成功檢控 21 名人士 / 公司，及對 25 名涉及違反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我們與 5 名持牌人就針對他們的紀律程序達成和解，因為此舉符合公眾利益。1 名持牌人因財政不穩健及欺騙證監會而被判終身不得踏足證券界。
17. 收購執行人員對某上市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發出冷淡對待令，並公開譴責二人、該公司及 5 名其他董事，指他們未有向股東發出受要約公司文件。

其他

18. 我們製作了一輯雜誌式短劇《認識心「投」好 - 股票以外的財富管理系列》。該短劇在有線電視播出時是該台收視率最高的 10 個節目之一。
19. 我們推出全新的證監會機構網站及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內容更加豐富，功能更加完備。
20. 我們與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簽訂了《諒解備忘錄》，又與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建立在投資基金方面的規管合作而簽訂意向書。
21. 方正先生、郭慶偉先生及廖柏偉教授獲委任為本會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由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他們接替任期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胡紅玉女士、馮華健先生及施文信先生 (Mr Thomas Brian Stevenson)。

營運回顧

200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200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發表的第三份季度報告。

季度內，市場隨著有關美國大選的不明朗因素得以消除及油價下跌而反彈。聯邦儲備局將利率調高合共50個基準點，屬市場預期之內。季度內，道瓊斯指數、納斯達克指數及標準普爾指數在企業盈利好轉的支持下分別攀升7%、14.7%及8.7%。歐洲市場亦錄得升幅，DAX指數、CAC指數及富時指數分別上升9.3%、5%及5.3%。除日經指數躍升6.1%外，其他亞洲市場的基準指數亦同時上升，升幅由菲律賓的3.5%至印尼的22%不等。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亦將利率調高27個基準點，在憂慮宏觀經濟調控及信貸收緊措施的氣氛下，內地4個市場錄得9.2%至17.7%的跌幅。

持續改善的經濟狀況對本地市場發揮支持作用。失業率在截至2004年11月止的3個月內跌至6.7%，而通縮終於在10月結束。物業市場持續復蘇及賣地成績理想，使市場情緒更趨樂觀。此外，由於銀行流動資金充裕，本地貸款利率並沒有跟隨美國利率調高。恒生指數在12月31日收市報14,230點，較上季攀升8.5%，而H股及紅籌指數亦分別上升2%及8.9%。

季度內的交易非常活躍。主板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自上季增加46.9%至179億元。恒生指數成分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增加34.6%至70億元。H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上升10.4%至33億元，而紅籌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則上升38.5%至25億元。

創業板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7,200萬元，較上季增加50.5%。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上升0.6%，在季度結束時收市報989點。

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在季度內有所增加，主板及創業板分別有17宗及1宗。季度內透過首次公開招股籌得的資金總額為371億元，其中約71.9%的資金是為國內企業而籌集的。

財務摘要¹


市場成交額增加使季度收入躍升至1億7,600萬元，較上季增加30.3%。總開支(已將折舊計算在內)為1億3,100萬元，使證監會在季度內錄得4,500萬元盈餘，較7月至9月的3,300萬元盈餘增加34.3%。

在2004年4月至12月止三個季度的營運業績較預期為佳，主要是因為徵費及收費方面的收入超出原來估計所致。總收入為4億5,6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5%。由於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去年同期的124億元增加至159億元²，使徵費收入上升28.1%至3億1,400萬元。費用及收費方面的收入亦因為市場活動增多而上升13.7%至1億2,000萬元。

該9個月的總開支(已將折舊計算在內)為3億3,400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9%，但只是稍高

¹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本財務報告內。

² 就計算收入的目的而言，此成交額數字亦包括新集資活動所涉及的數額，因為此類活動亦需繳付交易徵費。



於核准預算的3億3,300萬元。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就職員的浮動薪酬作出撥備，以應付包括本會面對高流失率的問題。在2004年，本會的職員流失率為11.8%，而2003年則為6.8%。

首3個季度的累積盈餘為1億2,200萬元，較該9個月的預算盈餘200萬元為佳。

在12月底，本會的儲備維持在8億1,300萬元的水平，相等於4億4,300萬元的核准年度營運開支(已將折舊計算在內)的1.8倍。

本會在季度結束時的職員總數為426名，包括384名常額職員及42名臨時職員。

此外，在12月底，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14億6,000萬元，當中包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最終將會轉移給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21個月後，我們仍持續不斷對該條例進行檢討。

我們在2005年1月發表一份文件，就對第XV部的披露權益制度的建議修訂諮詢公眾意見。有關建議旨在減輕合規負擔並同時保持透明度，以及確保該條例切合香港證券市場的發展。有關建議所涵蓋的事宜包括如何使提交通知存檔變得更簡易、大股東披露股份質押事宜、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及權益性質的改變。諮詢期將於本月底結束。


中介人繼續順利過渡至新發牌制度。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只餘下3個月，迄今約83% (即約14,000名持牌人)須過渡至新制度的持牌人已在2004年12月31日或之前過渡至新制度，或已遞交過渡至新制度的申請，較上季結束時的78%有所增加。我們已提醒那些不打算過渡至新制度的持牌人須提早採取措施將資產退回給客戶。

改善市場素質及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在2005年1月，我們發表一份有關《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以落實政府對《上市規則》中較重要的規定賦予法定效力的建議。此舉旨在加強對有關上市事宜的規管。我們建議根據該條例第36條訂立新的法定規則。這些規則載有《上市規則》中有關以下事宜的重要規定：股價敏感資料及特定事件的披露；年報及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及中期帳目)的披露/發表；及須具報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我們的建議關乎政府對該條例的建議修訂，包括賦權證監會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向違規的發行人、董事及公司高級人員施加民事制裁。

我們在11月發表《有關檢討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的諮詢文件》。該文件列出多項為使該兩份守則跟隨市場發展及國際慣例不斷更新而建議作出的修訂，從而確保股東持續得到公平的對待。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內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在12月開始生效。我們希望在分三個階段進行的修訂工作的最後階段，將《公司條例》之下適用於股份及債權證的公開發售制度變得更合時宜。公眾諮詢文件預期將於今季發表。



有關處理分析員利益衝突的指引已在完成公眾諮詢後於11月推出。該指引訂於2005年4月1日生效，以便業界有充足的時間設立所需的合規制度。

在12月，我們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進展。對在10月結束的公眾諮詢作出回應的人士普遍接納有關建議改革背後的理據，是要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委員認同投資者應獲得更佳的保障，而保證金客戶(尤其是那些沒有向其經紀行借款的客戶)的利益應受到保障。我們將繼續與業界商討，以便就降低有關風險識別出最適當的措施，並會給予業界一段適當的過渡期。

在11月，我們完成了一項有關保薦人的投資者意見調查，向1,000名散戶投資者及10家跨國基金管理公司徵求他們對香港保薦人的水平及提高有關水平的可行措施的意見。調查結果將於2005年年初發表。此外，我們在12月公布將於2005年首季後進行主題視察，以檢視保薦人遵守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特別是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在2005年1月1日生效的盡職審查應用指引的情況。

我們完成了對向公眾推銷金融產品的投資顧問所進行的主題視察，當中識別出若干有關香港金融顧問服務業的結構性及操守問題。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初發表我們的意見。

我們在11月發出了一份通函，提醒經紀行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及內部監控指引內的電話錄音規定。我們稍後將會進行主題視察以檢查他們的合規情況。

與業界的夥伴關係

證監會的持牌人及註冊人的數目由2004年9月30日的21,913名穩步上升至12月31日的22,470名。

關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第一階段中兩地之間的專業資格互認，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將於2005年4月在深圳為內地從業員舉行首個發牌考試。證監會於10月在深圳參加了該會舉辦的研討會，以推廣有關考試。

經過公眾諮詢後，有關披露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新指引在去年11月發表，並於2005年1月生效。有關指引建議按照6個劃一類別作出披露。投資者將更容易了解和比較不同中介人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我們已為投資者印製了說明小冊子，及在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推出網上遊戲。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已核准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職業訓練局開辦的重投業界課程。離開業界3至8年的前從業員如要重投業界，現可選擇修讀有關課程來代替參加發牌考試。該委員會亦已核准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及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作為新的持續培訓提供機構。

鑑於預期2005年市況可能會較為波動，我們在12月向持牌法團發出通函，提醒他們落實審慎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我們亦提醒經紀行在代客戶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時應瞭解本身的限制，以及避免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我們就經紀行取得的後償貸款或貸款融通給予批准，使他們得以符合該規則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

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政狀況 (註 1)

	在 31/12/2004	在 31/12/2003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總數	663	673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 (註 2、3)	609,281	687,802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註 2)	76,546	71,240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註 4、6)	110,176	88,209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註 5)	17,158	15,327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 的應收款項 (註 6)	65,357	63,261
其他資產(註 7)	138,922	105,003
總資產	331,613	271,800
因證券交易而應付予客戶及其他交易商 的款項 (註 6)	124,739	109,517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註 6)	56,264	36,786
其他負債(註 7)	73,620	62,066
股東資金總額 (註 8)	76,990	63,431
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	331,613	271,800

註 1： 上述數據源自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持牌法團可能會修訂有關的數字。

註 2： 活躍客戶是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註 3： 活躍現金客戶的數目下跌主要是由於某持牌法團被撤銷牌照所致。

註 4：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有關金額為 493 億 500 萬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411 億 2,800 萬元)。

註 5： 平均抵押品融資比率(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明日期，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合計市值對比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的倍數)：

<u>31/12/2004</u>	<u>31/12/2003</u>
4.6	4.2

註 6： 這些項目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 2004 年 12 月的交易活動較 2003 年 12 月增多。

註 7： 其他資產包括證券自營交易持倉，而其他負債則包括為本身帳戶持有的證券淡倉。

註 8： 股東資金的價值包括可贖回股份的價值。

市場發展

我們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信託基金)海外房地產投資專責小組的建議，研究房地產信託基金投資海外物業的建議基準，以便在今年首季進行公眾諮詢。

為使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獲認可的基金具有更大的投資彈性，我們在諮詢單位信託基金委員會後，於 11 月放寬該類基金不得投資於房地產的限制。在有關限制放寬後，經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信託基金屬於獲准投資項目。

領匯房地產基金是首隻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認可的房地產信託基金，原本擬透過其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計劃集資 2,800 億元，但該基金的發售計劃其後告吹，並於 12 月撤銷上市計劃。該項香港公開發售計劃的所有申請款項已適時及有秩序地退還給 510,000 名投資者。

為利便香港的歐洲基金有秩序地轉至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III，我們建議實施一項

中期過渡安排，來處理轉為 UCITS III 的基金的申請，但有關基金必須向投資者清楚披露其新的投資特色及風險。我們將會推行廣泛的投資者教育計劃，以及就 UCITS III 的基金諮詢市場的意見。

在 11 月，證監會批准香港首個跟蹤 A 股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產品及股票掛鈔存款證的市場持續擴展。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市場上合共有 58 隻經認可的與投資有關的存款證(主要是股票掛鈔存款證，與去年的 35 隻比較增加了 65.7%。由於銀行重點發展財富管理業務，這些產品在數量及種類方面的增長很可能會持續。同時，保險公司亦推出了更多產品，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及向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

雖然推出保本基金的步伐開始減慢，但投資者對這類基金(特別是擁有可變到期日的特點的基金)仍感興趣。

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數目			
	31/12/2004	30/9/2004	31/12/2003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933	1,926	1,862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	0	0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175	171	151
集資退休基金	38	38	37
強積金集成信託 / 行業計劃	45	45	46
強積金集資投資基金(註 1)	255	253	252
其他計劃(註 2)	67	57	41
總計	2,514	2,490	2,389
註 1： 在這個類別中，共有 109 隻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集資投資基金形式銷售。			
註 2： 有關計劃包括股票掛鈔存款證。			

在 12 月，我們就一項徵費自動觸發機制諮詢公眾意見。在該機制下，如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達 14 億元，便會暫停收取投資者賠償徵費。有關諮詢在 2 月結束，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表諮詢總結。

監察及執法行動

季度內，證監會成功檢控 21 名人士及公司，所涉及的罪行包括操縱市場、違反證券權益披露法例、無牌活動、協助及教唆他人進行無牌活動及發出未經認可的與投資有關的廣告。3 名人士因本會不提證供而被法院撤銷控罪。

3 名人士 / 公司就其判罪及 / 或刑罰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其中 1 家持牌法團就其被裁定容許 1 名人士進行無牌交易活動罪名成立而提出的上訴被駁回。1 人協助及教唆他人進行無牌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的罪名被撤銷，而另 1 人因欺騙證監會被判即時入獄 3 個月的刑期獲緩刑兩年。

我們對 25 名涉及不同失當行為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

- 11 名持牌人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 1 至 8 個月)，另有 8 名持牌人被譴責。當中，1 名持牌人被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裁定被吊銷牌照，但停牌期則由證監會建議的 9 個月減至 6 個月。1 名人士及 2 家公司除被譴責外更被罰款。

- 1名持牌人因財政不穩健及欺騙證監會而被判終身不得踏足證券界。
- 在針對1名持牌代表的紀律程序中，我們以40,000元與該名代表達成和解，以代替原先提出暫時吊銷其牌照3個月的處分。該名代表在接收交易指示前未有充分謹慎地行事，以致賣空活動得以進行。
- 1名負責人員未有識別出可能屬可疑的交易，並容許1名每月賺取5,000元的人士認購價值1,000萬元的股份。作為和解條件，該持牌人答應在1個月內不會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或擔任負責人員。
- 1名負責人員利用客戶的股份作為一筆透支額的抵押品，及向證監會提供不準確的資料。作為和解條件，該人答應停止業務及退回其牌照，並承諾不會再向證監會申請牌照或要求取得監管核准。
- 1家持牌法團及其主要主管在擔任1名創業板上市申請人的保薦人期間，向香港交易所隱瞞重要資料。作為和解條件，該商號被香港交易所從認可保薦人名冊上除名，並答應在5個月內不會擔任主板的保薦人。該主要主管停止擔任有關職位9個月，並答應在同一期間內不會履行任何有關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職能或進行有關活動。

證監會亦對3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但有關程序最終都在無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的情況下結束。

此外，收購執行人員對某上市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發出冷淡對待令，並公開譴責二人、該公司及5名其他董事，指他們在某外間公司／人士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後未有向股東發出受要約公司文件。

在12月，由於市場活動增多及出現多宗違規事件，我們提醒市場參與者須遵守法例所訂明的期貨及期權持倉上限。

季度內，證監會接獲27宗有關鍋爐室運作的投訴。在這方面，我們繼續與本地其他執法機構及海外執法機構進行聯繫工作。

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

	2004年10月至12月	2004年7月至9月	2003年10月至12月
成功檢控個案	21	23	14
被紀律處分的證監會持牌人	25	21	22
已發出的警告信(註1)	82	63	133
正在調查中的個案(註1、2及3)	523	538	781
進行中的紀律查訊(註3)	122	105	99

註1：該數字較年前減少，是因為未有及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權益規定作出具報的多宗個案已終結所致。

註2：部分個案屬先前季度所展開而仍在進行中的調查個案。

註3：在季度結束時的個案數目。

加強與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溝通

我們製作了一輯共分為 10 集、每集長 6 分鐘的雜誌式短劇《認識心「投」好 - 股票以外的財富管理系列》，以探討投資顧問服務及多種專門性產品的特色。該短劇已於 11 月在有線電視的黃金時段內播出，並成為該台在有關期間內收視率最高的 10 個節目之一。

季度內，我們舉辦了 11 個教師工作坊，主題環繞股票及基金投資，共吸引了超過 520 位中學教師及香港教育學院的師範學生參加。其後，部分學校更邀請證監會向其學生講授。此外，我們在多個投資者教育研討會上與超過 900 人進行交流。

教育性文章《慧博士專欄》討論了概念股(包括與澳門業務相關的股份)、保單貼現、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持有及買賣香港股票的費用和收費的課題。

投資者查詢及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2004 年 10 月至 12 月	2004 年 7 月至 9 月	2003 年 10 月至 12 月
查詢(註)	1,219	919	1,465
投訴	306	299	306
註：	查詢數字較上季增加，是由於接獲很多關於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及上市公司企業行動的查詢所致。		

在 11 月，我們推出全新的證監會機構網站(www.sfc.hk)及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www.eirc.hk)，內容更加豐富，功能更加完備。本會網站的內容專為 7 個特定使用者組別的需要而設(投資者、中介人、合規主任、發行人、傳媒、學術界及監管機構)，讓他們可輕易地取得特定資料。網站整體設計簡單，確保反應迅速。有關提升大大改善了證監會網站按業界的標準來說的可用性。


證監會 2003-2004 年度的《年報》獲得了兩個獎項，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主辦的 2004 年最佳公司管治資料披露大獎的白金獎，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辦的 2004 年最佳年報獎的銀獎。

我們繼續刊發《證監快訊》雙月刊、每月一次的《證監會執法月報》及 2004 年秋季號的《證監會季刊》，讓市場掌握有關本會的工作及執法行動的信息。公眾可從本會網站取覽以上各份刊物。

國際合作及對外關係

季度內，本會在加強與區內監管機構的合作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與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簽訂了《諒解備忘錄》，藉此確立一個互助框架，促進證監會與菲律賓證交會之間的信息互換，使兩個司法管轄區更有效地進行規管及執行證券法規。我們又與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建立規管合作而簽訂意向書。雙方將會就涉及受規管基金的跨境交易及監察事宜加強合作。我們將會為達成一系列共同目標並肩合作，包括簽訂經修訂的《諒解備忘錄》。

在 12 月，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發表了《關於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旨在透過維持評級程序的廉潔穩健，來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該份《基本原則》反映出國際證監會組織在之前進行的諮詢中所接獲的意見，而信貸評級機構都表示支持並對制定過程作出貢獻。證監會積極參與負責制定該《基本原則》的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專責小組的工作。



去年 10 月，由我擔任主席的技術委員會成功在紐約舉行首個年會，討論日漸浮現並涉及全球證券市場的監管的國際性事宜。

技術委員會與十國集團國家轄下的中央銀行的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在 11 月聯合發表題為《適用於中央結算對手的建議準則》的報告。該報告詳盡地就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內的中央結算對手的風險管理，列出各項準則。證監會參與由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共同設立的專責小組，以制訂該等準則。

在執法合作方面，證監會接獲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 12 項請求，當中 9 項及 1 項是分別請求證監會提供非公開及公開資料，其餘 2 項是請求提供調查協助。本會曾向海外監管機構作出了 1 項提供非公開資料的請求。

季度內，本會有兩名職員參加了分別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舉辦的培訓課程。另有 3 名職員獲借調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作交流，為期 2 至 4 個星期。另一方面，中國證監會在 11 月中借調了 3 名職員至本會，為期 4 個星期。

季度內，證監會接待了來自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的 3 個海外及本地代表團，以及 6 個內地及台灣代表團。

展望

我熱烈歡迎財政司司長委任方正先生、郭慶偉先生及廖柏偉教授為本會的非執行董事，任期 2 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接替施文信先生(Mr Thomas Brian Stevenson)、馮華健先生及胡紅玉女士。我感謝施文信先生、馮先生及胡女士在過去 6 年來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並不斷給予支持。他們對證監會及香港金融市場作出了重大貢獻。

本會很高興在 11 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頒授認可持續專業發展僱主及認可僱主的資格，作為對我們給予僱員的培訓支援的認同。本會是亞洲首個獲得有關獎項的金融規管機構，也是香港首位獲得認可持續專業發展僱主資格的僱主。本會亦獲勞工處頒發 2004 年良好人事管理獎，以作為我們在人力資源方面的作業方式、政策及程序的認同。

我們關心身邊所有人，包括香港及海外的人士。我們向職員發起捐款運動，以幫助 12 月 26 日南亞地震及海嘯的災民及其他受影響的人士。截至 1 月底，我們已將本會職員逾 350,000 元的善款轉交香港紅十字會、香港無國界醫生、救世軍、世界宣明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香港樂施會。

在香港，本會的志願工作小組為某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的 35 名兒童及父母舉辦了繽紛聖誕日。

根據現有的資料，我們預期可透過繼續嚴格控制開支，在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的最後一個季度繼續錄得盈餘。

沈聯濤

主席

2005 年 2 月 1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徵費		127,165	105,952	313,966	245,013
各項收費		41,635	36,965	119,618	105,233
投資收入		5,786	5,054	15,942	15,971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回數額		956	857	2,784	2,136
其他收入		404	209	3,831	1,011
		<u>175,946</u>	<u>149,037</u>	<u>456,141</u>	<u>369,364</u>
支出					
人事費用		105,913	79,064	261,552	234,966
辦公室地方					
- 租金		5,358	4,559	15,215	14,028
- 其他		3,397	2,836	9,528	11,487
其他支出		10,839	7,319	31,659	23,384
		<u>125,507</u>	<u>93,778</u>	<u>317,954</u>	<u>283,865</u>
折舊		5,934	7,074	16,388	20,315
		<u>131,441</u>	<u>100,852</u>	<u>334,342</u>	<u>304,180</u>
盈餘	2	<u>44,505</u>	<u>48,185</u>	<u>121,799</u>	<u>65,184</u>

由於盈餘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無另行編製有關報表。

第 15 及 16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8,848	34,037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295,329	66,329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527,340	579,802
銀行存款		59,678	75,78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861	58,101
銀行及庫存現金		1,844	2,182
		<u>653,723</u>	<u>715,866</u>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33,745	34,78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56,914	22,198
		<u>90,659</u>	<u>56,986</u>
流動資產淨值		<u>563,064</u>	<u>658,8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7,241	759,246
非流動負債	4	74,418	68,222
資產淨值		<u>812,823</u>	<u>691,024</u>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769,983	648,184
		<u>812,823</u>	<u>691,024</u>

第 15 及 16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資產負債表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8,556	33,597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295,329	66,329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527,340	579,802
銀行存款		59,678	75,78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436	57,877
銀行及庫存現金		342	962
		<u>651,796</u>	<u>714,422</u>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33,745	34,78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54,738	20,366
		<u>88,483</u>	<u>55,154</u>
流動資產淨值		<u>563,313</u>	<u>659,2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7,198	759,194
非流動負債	4	74,375	68,170
資產淨值		<u>812,823</u>	<u>691,024</u>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769,983	648,184
		<u>812,823</u>	<u>691,024</u>

第 15 及 16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盈餘	121,799	65,18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16,388	20,315
投資收入	(15,942)	(15,97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27)	(8)
	<u>122,218</u>	<u>69,520</u>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8,750)	(23,38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34,400	1,487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1,043)	1,012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6,196	14,245
	<u>153,021</u>	<u>62,875</u>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28,107	17,491
購入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543,212)	(193,018)
贖回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56,500	25,000
購入固定資產	(10,900)	(27,847)
出售固定資產	43	8
	<u>(169,462)</u>	<u>(178,36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淨額	(16,441)	(115,491)
9 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77,963	178,792
	<u>61,522</u>	<u>63,301</u>
9 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存款	59,678	59,129
銀行及庫存現金	1,844	4,172
	<u>61,522</u>	<u>63,301</u>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 中期財務報告 " 的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大結餘及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被剔除。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沒有重大改變。

2. 累積盈餘

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累積盈餘的流動情況如下：

	\$'000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648,184
盈餘	121,799
	<hr/>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769,983</u>

3.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總市值為 822,917,000 元 (2004 年 3 月 31 日：655,104,000 元)，較其總置存成本 822,669,000 元 (2004 年 3 月 31 日：646,131,000 元) 為高。

4.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指遞延租賃優惠及就辦公室修復費用作出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業主就我們的辦公室地方租賃而給予的優惠。遞延租賃優惠將於 2004 年至 2013 年的租賃期以直線法記入收支帳項內，以將之確認為整體租賃支出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鑑於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及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內並沒有重大的應收及應付帳，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6. 匯兌波動

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沒有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 2000 年 11 月 6 日成立 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0 元及 2 元，並於 2002 年 9 月 11 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 元及 0.2 元。FinNet 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FinNet 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宗旨是要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為 2.2 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內顯示出來。

FinNet 目前仍未開始運作。FinNet 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的季度收支帳目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將其業績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已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 333 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 333 章)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2(1) 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I 部的規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18 至 22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張灼華女士

胡紅玉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周文耀先生，太平紳士 [2004 年 9 月 20 日離任]

葛卓豪先生 [2004 年 9 月 20 日獲委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9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太平紳士

主席

2005 年 1 月 28 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 港元)

	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23,117	1,150	34,708	3,500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徵費		48,348	40,432	118,079	92,131
來自期交所的合約徵費		3,179	2,436	9,835	7,347
		<u>74,644</u>	<u>44,018</u>	<u>162,622</u>	<u>102,978</u>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的支出	2	956	710	2,784	3,409
核數師酬金		11	-	29	-
銀行收費		226	24	638	29
專業人士費用		514	-	997	12
匯兌差價		3,677	-	4,032	-
雜項支出		-	-	1	-
		<u>5,384</u>	<u>734</u>	<u>8,481</u>	<u>3,450</u>
盈餘		69,260	43,284	154,141	99,528
承前累積盈餘		239,490	56,244	154,609	-
結轉累積盈餘		<u>308,750</u>	<u>99,528</u>	<u>308,750</u>	<u>99,528</u>

第 2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港元)

	附註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1,213,621	174,286
股本證券		121,132	-
應收利息		14,020	1,656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的應收款項		2,142	1,778
來自聯交所的應收徵費		17,284	16,415
來自期交所的應收徵費		1,085	1,16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2,543	766,964
銀行現金		356	13
		<u>1,412,183</u>	<u>962,275</u>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755</u>	<u>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1,428</u>	<u>962,209</u>
資產淨值		<u>1,411,428</u>	<u>962,209</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3	994,718	699,640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3	107,960	107,960
累積盈餘		308,750	154,609
		<u>1,411,428</u>	<u>962,209</u>

第 2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 港元)

	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未審核帳項 \$'000
賠償基金於 4 月 1 日的結餘		962,209	-
期內盈餘		154,141	99,528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3	295,078	588,040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3	-	105,990
賠償基金於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1,411,428</u>	<u>793,558</u>

第 2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 港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154,141	99,528
投資收入淨額	(34,708)	(3,500)
匯兌差價	3,702	-
應收費用的增加	(791)	(14,529)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364)	(1,81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689	4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122,669</u>	<u>79,691</u>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2,033,676)	(218,379)
購入股本證券	(99,990)	-
贖回 / 出售債務證券	983,263	17,000
出售股本證券	136	-
所得利息	8,442	3,00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1,141,825)</u>	<u>(198,378)</u>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295,078	588,040
從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	105,99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295,078</u>	<u>694,03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增加淨額	(724,078)	575,343
9 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766,977	-
9 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42,899</u>	<u>575,34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3 年 12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356	1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2,543	575,326
	<u>42,899</u>	<u>575,343</u>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 中期財務報告 " 的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 2,784,000 元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3,409,000 元)。

3.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4(2) 及 75(2) 條，證監會可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 994,718,000 元及 107,960,000 元，將之撥入本基金內。

4.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基金按市價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購入總面值為 61,000,000 港元的債務證券。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已接獲針對 4 名中介人所提出的申索。該等申索是否有理據支持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最高為 900,000 元 (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450,000 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 333 章)第 X 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本基金保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X 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4 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24 至 29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張灼華女士
羅拔萃先生
周文耀先生，太平紳士
施文信先生，銀紫荊星章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9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太平紳士
主席

2005 年 1 月 28 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 港元)

	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87	1,478	853	6,992
交易徵費		-	-	-	(4)
索償人退回的賠償		-	3,630	-	31,810
收回款項	2	4,236	20,284	15,007	39,869
轉回的賠償準備		1,232	812	4,763	3,783
		<u>5,555</u>	<u>26,204</u>	<u>20,623</u>	<u>82,450</u>
支出					
核數師酬金		10	10	28	31
銀行收費		-	21	29	97
專業人士費用		-	25	23	112
雜項支出		-	-	1	49
		<u>10</u>	<u>56</u>	<u>81</u>	<u>289</u>
盈餘		5,545	26,148	20,542	82,161
承前累積盈餘 / (虧損)		1,713	(109,123)	(13,284)	(165,136)
結轉累積盈餘 / (虧損)		<u>7,258</u>	<u>(82,975)</u>	<u>7,258</u>	<u>(82,975)</u>

第 28 及 29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港元)

	附註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	160,985
藉代位權而收取的股本證券	2	8,132	7,251
應收利息		4	2,024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7,347	167,407
銀行現金		83	215
		<u>55,566</u>	<u>337,882</u>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261	4,522
賠償準備	3	2,276	9,545
		<u>6,537</u>	<u>14,067</u>
流動資產淨值		<u>49,029</u>	<u>323,815</u>
資產淨值		<u>49,029</u>	<u>323,815</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	46,200	46,45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 (虧損)		7,258	(13,284)
		<u>1,043,747</u>	<u>1,023,455</u>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5	(994,718)	(699,640)
		<u>49,029</u>	<u>323,815</u>

第 28 及 29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 港元)

	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未審核帳項 \$'000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未審核帳項 \$'000
賠償基金於 4 月 1 日的結餘		323,815	871,603
期內盈餘		20,542	82,161
退還予聯交所的供款	4	(250)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5	(295,078)	(588,040)
賠償基金於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49,029</u>	<u>365,724</u>

第 28 及 29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 港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20,542	82,161
投資收入淨額	(853)	(6,992)
應收徵費的減少	-	5,607
藉代位權而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增加	(881)	(4,936)
賠償準備的減少	(7,269)	(17,89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261)	77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1,278	58,02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贖回債務證券	90,500	205,000
出售債務證券	67,763	166,824
所得利息	5,595	18,188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63,858	390,012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還予聯交所的供款	(250)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295,078)	(588,04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95,328)	(588,0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淨額	(120,192)	(140,008)
9 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167,622	339,704
9 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47,430	199,6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83	594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7,347	199,102
	47,430	199,696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 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 中期財務報告 " 的規定編製。《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帳目。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2. 股本證券及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之股票。本基金會清付手續費及盡量將所獲分配之股票出售變現。本基金以該等股票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並在扣除處理該等股票的費用後，計入收回款項內。

3. 賠償準備

	<u>未審核帳項</u>
	\$'000
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30,628
減去：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已付賠償	(17,284)
減去：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未用準備	(3,799)
	<hr/>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9,545
減去：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的已付賠償	(2,506)
減去：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轉回的未用準備	(4,763)
	<hr/>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2,276</u>

我們已就涉及聯交所的 3 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申索作出撥備，而聯交所較早前已刊登公告，邀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本基金就該批違責個案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可超逾 8,000,000 元的慣常賠償上限。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 港元)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聯交所告知證監會，在 2003 年 11 月，有 5 個交易權被放棄。涉及該 5 個交易權的 250,000 元按金已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內退還予聯交所。聯交所亦告知證監會，在 2004 年 7 月，有兩個交易權被放棄。證監會須於該等棄權生效後的 6 個月期間終結時，將涉及該兩個交易權的 100,000 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5.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4(2) 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期內，證監會已從本基金撥出 295,078,000 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證監會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 994,718,000 元。

6.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基金按市價將面值為 61,000,000 港元的債務證券出售予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並無就上述的債務證券的出售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7.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聯交所已接獲針對 7 名交易所參與者所提出的申索，而該等申索須以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9 條所規定的慣常 8,000,000 元作為賠償上限。該等申索是否有理據支持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無就該批申索作出任何撥備。本基金就該批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最高為 56,000,000 元(2004 年 3 月 31 日為 64,000,000 元)。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250 章)第 VIII 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本基金保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VIII 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5 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31 至 35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張灼華女士

戴志堅先生

霍廣文先生

[2004 年 5 月 31 日離任]

葛卓豪先生

[2004 年 6 月 21 日獲委任]

施文信先生，銀紫荊星章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 9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太平紳士

主席

2005 年 1 月 28 日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1	12	1	730
支出				
核數師酬金	10	10	28	31
銀行收費	1	3	1	21
專業人士費用	-	3	9	22
雜項支出	-	-	1	1
	<u>11</u>	<u>16</u>	<u>39</u>	<u>75</u>
(虧損)/ 盈餘	(10)	(4)	(38)	655
承前累積盈餘	108,234	108,272	108,262	107,613
結轉累積盈餘	<u>108,224</u>	<u>108,268</u>	<u>108,224</u>	<u>108,268</u>

第 35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87	524
銀行現金	4	5
	<u>491</u>	<u>529</u>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227</u>	<u>227</u>
流動資產淨值	<u>264</u>	<u>302</u>
資產淨值	<u>264</u>	<u>302</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累積盈餘	108,224	108,26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u>(107,960)</u>	<u>(107,960)</u>
	<u>264</u>	<u>302</u>

第 35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 港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未審核帳項 \$'000
賠償基金於 4 月 1 日的結餘	302	129,013
期內(虧損)/盈餘	(38)	655
付還予期交所的供款淨額	-	(21,400)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	(105,990)
賠償基金於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264</u>	<u>2,278</u>

第 35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盈餘	(38)	655
投資收入淨額	-	(730)
應收徵費的減少	-	77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24)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8)	67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贖回債務證券	-	23,000
出售債務證券	-	51,554
所得利息	-	2,766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77,320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付還予期交所的供款淨額	-	(21,400)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	(105,99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127,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淨額	(38)	(49,397)
9 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529	51,903
9 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491	2,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4	1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87	2,496
	491	2,506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 中期財務報告 " 的規定編製。《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帳目。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